

# 市经信委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向社会公布 2014 年度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工作概述,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十二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经信委联系,联系电话: 0533-3184106。

## 一、概述

2014 年,市经信委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相关要求,认真学习领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8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9 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公开

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途径。市经信委紧紧围绕“加减乘”促转调工作思路落实、工业经济运行、信息化建设、企业服务、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做好信息咨询服务。重点做好门户网站管理、完善公开渠道、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等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建立健全以主动发布、新闻发布、信息解读、舆情收集和回应、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工作保障措施。截至2014年底，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市经信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处）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把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委机关科（处）室绩效考核内容，由综合法规科负责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二是制度健全。制定了《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淄经信综字〔2014〕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明确了相关单位和科室的信息公开职责范围，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形成了权责明晰、有利配合的工作格局。《实施方案》与《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淄经信发〔2011〕29号）、《关于做好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内容保

障工作的通知》(淄经信发〔2011〕108号)等文件规定共同形成了我委较为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三是会议精神传达及时。全市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召开后，市经信委及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责划分共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组织召开精神传达会，要求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处)室针对薄弱环节开展自查整改，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工作保障长效机制。

###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解读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重要政策法规、公文信息起草单位、科(处)室负责以问答形式形成解读方案，确保信息公开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全市经信工作的网络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和调查处理，及时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快速回应。做好市政府网站互动系统网上咨询答复工作，实现受利率、答复率100%。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 **(一) 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14〕59号)要求，对我委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8类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梳理，绘制流程图，市编办审核确定后将统一公开。二是通过门户网站、便民手册、咨询热线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我委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依据、对象、时限及收费情况，修正各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并予以公开，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三是建立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每月在市经信委网站“法制淄博”栏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今年以来，我委无行政处罚案件。

## （二）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情况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2014年市经信委部门预算已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预算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重点对“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作了说明。

## （三）信用信息公开情况

加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把建设企业信用体系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首要任务。重点依托现有的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和人口基础数据库，整合公安、人社、工商等26个职能部门信用信息，保险公司等3类金融信用信息，金融征信等4类行业（专业）信用信息，电力、热力、自来水等5类公用事业信用信息，建设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目前拟定了《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纲要》，对《淄博市失信黑名单企业惩戒联动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调整了市企业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市经信委门户网站的主体作用，定期对网站进行升级，优化版面设计，适当增删板块和栏目设置，今年根据工作安排，重点增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栏、“淄博市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专栏、“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专栏、“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专项评议工作”专

栏。继续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新闻发布会、工作简报等传统信息公开阵地，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积极创新公开方式，先后开通了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进一步加强政企互动、干群互动。2014年，市经信委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928条，通过广播电视、信息发布会等公开信息465条，通过微博、微信公开信息898条。加大市政府门户网站保障力度，今年以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92条。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年度，市经信委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度，市经信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费及减免情况。

##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4年度，市经信委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申诉案件。

##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4年度，市经信委严格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未发生失泄密情况。

##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各单位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健全平台功能，实现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化、长效化，打造信息公开主战场；坚持质效导向，鼓励所属事

业单位创新工作载体，通过开通政务微博等方式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二是加强工作培训。要求所属事业单位选好配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注重对门户网站、政务微博等一线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观摩、座谈、研讨等经验交流活动，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定期调度所属事业单位门户网站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淄博市经信委网站内容保障考核细则》，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4年，市经信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性应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载体创新力度不够。

下一步，市经信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职责划分，构建完善的信息公开保障体系。对照市经信委信息公开所有栏目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保障所有栏目，进一步明确各行业协会、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处）室的保障职责和保障时限，建立信息公开数量统计通报制度，督促各单位、各科（处）室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形成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二是继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立足部门职能，重点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认真做好市经信委起草的市政府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严格按

照工作程序向社会发布。重视政民互动平台咨询投诉问题的受理答复工作，做到即时受理、限期答复，实现受理率、答复率均为 100%。加大市政府网站保障力度，定期协调相关单位、科（处）室提供保障素材，加大信息更新频率。三是充分用好信息公开新媒体平台。发挥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快捷、社会关注度高、互动直观便捷等优势，全力打造具有经信特色的信息公开平台，重点公开经信工作动态和上级政策文件，强化利用新媒体发现热点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不断丰富新媒体平台的功能设置和运用途径。四是全力完成上级部署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新规定、新要求，全力做好市经信委负责的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保障好市政府门户网站新增栏目，配合做好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等具体工作，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全面、及时、准确。

##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需说明事项：无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